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桂新冠防指办〔2020〕10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青岛市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服务的 紧急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近期青岛市出现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青岛市楼山后社区调整为疫情中风险地区。为做好近期从青岛市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服务工作，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人员排查和管理

各地要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做好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173号）要求，加强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的排查管理，强化发热门诊及时发现病例的作用，扎实做好从青岛市返桂来桂人员的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二、加强核酸检测工作

凡是自2020年9月27日零时起从青岛市返桂来桂人员要切实做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其中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

人员实施 2 次核酸检测（纳入社区管理后立即开展第 1 次，7 天后开展第 2 次）+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其他从青岛市返桂来桂人员实施 1 次核酸检测（纳入社区管理后立即开展）+14 天自我健康监测。

三、加强健康管理服务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从青岛市返桂来桂人员须持有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方可入桂；入桂后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报备，纳入社区管理，立即开展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出来前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除必要的工作和生活外，不外出、不聚餐、不聚集。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需及时到定点收治医院诊治。

接触过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来从青岛市返桂来桂人员的群众，应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报备相关情况，进行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除必要的工作和生活外，不外出、不聚餐、不聚集。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请及时前往医院就诊。

四、管理服务措施实施时限

上述有关青岛市返桂来桂人员管理服务措施在青岛市所有地区降为疫情低风险地区后停止实施。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